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 114 年 2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市長敏惠

出 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1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提出 2 千萬補助申請，分別向公路局提報省道 30 處及向國土署提報市區道路 70 處，並向國土署提報第 3 波計畫，計畫尚未核定，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已提出前 5 大肇事型態及碰撞構圖，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及工務處依路口分別提出相關交通工程及道路工程詳述改善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請各單位敘明整年度減量計畫執行期程，下月道安協調會逐項檢討。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於協調會提出規劃期程，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機車駕訓到校宣導之動員狀況不佳，未來請監理站、校外會及教育處

協助加強動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本年度規劃宣導人數達 7,164 人，宣導人數有大幅上升，肯定監理站、校外會及教育處等 3 單位努力，請持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近期有春酒、忘年會等聚會活動，請警察局針對酒駕勤務再加強。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已規劃相關勤務，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六)項次六：

雲林縣為了鼓勵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學校會給予公假，是否能達到鼓勵之效，請教育處與學校研議可行性。

主席裁示：本市自 113 年起即給予學生公假，未來請比照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本月抽查 4 案交維皆不合格且皆為府內施工案件，請各單位落實督導監造及施工單位。

(二)主席裁示：

1. 尚未依交維計畫執行，會影響到市民用路安全，請務必落實督導。
2. 73 項減量計畫有 14 項未達標，請各單位趕辦。

四. 114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交通處處長：書面資料 79 頁，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及序號 2「世賢 3 路、重慶路、重慶一街」，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

五. 114 年 2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務必落實交維巡查。

六. 專題簡報-改善城市景觀重現天際視野暨人行環境改善-執行成效：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道安以 3E(工程、教育及執法)為主，工程面項包含道路工程及交通工程，未來不論交通處或工務處，皆會向國土署及交通部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交通處及工務處將建立道路改善圖說聯審機制，勿錯失改善機會，提供行人、行車的安全環境。

(二)主席裁示：

工程需要各單位整體性辦理一同施作，如遇有中央若刪減工程預算，經過討論後，有必要時可向市府申請自籌款，以利計畫完善。

七. 顧問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14 頁裁示事項六，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計畫區分為 2.0 及 3.0(增加 6 小時道路訓練)，兩種所給予的公假時數不同，校方是否能理解。
2. 書面資料 74 頁，世賢路 3 段與上海路口的 A1 事故，駕駛人未注意有停止線須停止，建議檢討不同寬度分隔島設置停止線之標準。
3. 書面資料 75 頁，建議可檢討行人為何沿分隔島行走，如該情形為常態，建議可評估本處路口設置庇護島之需求。
4. 書面資料 88 頁，肯定纜線下地工程，但其他縣市有出現纜線下地後又出現架空線之情形，提供參考。

(二)張教授立言：

1. 建議增加會勘民生南路與世賢路 3 段路口，此路口有人行道改善工程，請確認是否因交維而產生之事故。
2. 書面資料 74 頁，世賢路 3 段與上海路口事故，許多駕駛不了解該處是否需要停止，若該處車流量大請評估是否要增設號誌。

(三)嘉義市監理站：

一般機車駕訓訓練時間為 3 至 5 天(共 16 小時)，分為 10 小時術科及 6 小時學科。

(四)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1. 世賢路 3 段與上海路口許多駕駛不了解是否需要停等，會再評估該處車流，若車流量大會研議設置綠燈續進。

(五)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警察局及工務處等相關單位確認民生南路與世賢路三段路口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實地是否具安全性。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3時5分)